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務長、孫同文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長、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請假)、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陳彥錚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陳美蘭副教授、曾守仁副教授、魏伯特教授、蔡佩真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柯于璋教授(請假)、許紫芬教授(請假)、林開忠副教授、吳淑貞副教授(請假)、王銘杰副教授(請假)、葉家瑜副教授、李享泰教授、姜美玲副教授、林士彥教授、吳坤熹副教授、阮夙姿教授、郭昌宏教授、陳建亨教授、洪志偉教授、楊德芳教授(請假)、郭明裕教授、蔡宛邵副教授、黃照耘副教授、高又淑副教授、楊世英教授、李素芬助理教授、林志忠教授、邱東貴副教授(請假)。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宋育姍組長、曾敏組長(請假)、劉吉倉技正(請假)、莊宗憲秘書。
- 五、學生代表：余董千蓉、陳志瑋、曾莉雅、許焜展(請假)、沈暉閔(請假)、劉逸晉(請假)。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5 位，目前(12 時 25 分)實到 43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附錄，請點選連結)：**確認通過**

##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 伍、校長進行校務發展報告：詳如附件 11

## 陸、業務報告（略）

###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第 13 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4333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旨揭為提升性平案件通報之即時性及正確性，有鑒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各級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修正學校所訂防治規定。
- 三、準此，上開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後段擬增修條文為「...並由學務處校安通報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度第 13 屆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6 年 3 月 16 日）及第 472 次行政會議（106 年 4 月 12 日）通過。
- 五、檢附教育部上開函示、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 1（見第 118-12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呼應國家全面深化性別主流化政策願景與行動策略，依據教育部訂頒 10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特訂定本校「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 2，見第 127-129 頁）。
- 二、前開計畫擬推動「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措施。
-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41973 號函示，教育部補助各校推動前開計畫經費需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報部申辦審核。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申辦審核。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6 條增列港澳生身份及其入學相關規定。
- 二、另有關不得轉系學生限制部分，因相關招生規定已有鬆綁，為使學生能適性適才發展，擬配合修正學則第 38 條。
- 三、為使本校研究生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擬修正學則第 60 條增訂博、碩士學生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 四、本修正草案已提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見第 130-1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教育部預計總量填報系統於 5 月 8 日始開放填報，尚無法產製本校 105 學年度資源現況摘要表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等相關資料表件，為提送本案報教育部前，能順利如期完成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先行試算並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設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27 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3 以下之基本條件，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105 學年度資源現況摘要表如附件 4（見第 146 頁）。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附件 5，見第 147-150 頁)係由各學院於院內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經教務長與四個學院院長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休退學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再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新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 70%者，教育部將調扣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之 70%至 90%。本校近年來碩、博士班招生缺額、註冊率下滑情形，請各院、系、所預為因應。近 2 年各系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如附件 6（見第 151-154 頁）。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擬赴澳門開設「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以及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赴澳門開設境外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7（見第 155-1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以下簡稱原鄉專班）申請更名為「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鄉專班因目前開始籌備學生實習事宜，經與機構接洽發現本學程名稱難以辨識社會工作及文化產業專業發展方向，對學生申請實習與未來謀職產生鉅大影響，故原擬申請更名為「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原住民族專班」。
- 二、據此，原鄉專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學程更名說明會，並經大一至大三同學簽署更名意見調查表，其中 89 人同意更名、28 人無意見，無人表示不同意。
- 三、前開更名案經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學程會議、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06 年 3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以及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惟其後於簽核教務會議紀錄時，經秘書室提供意見略以：「為符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對教學單位之規範，建議保留『學士學位學程』等字」，爰再與原鄉專班商議，調整原鄉專班名稱為「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四、檢附「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更名案說明資料如附件 8（見第 164-165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另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
- 三、檢陳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9，見第 166-201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本校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47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9、11、14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紀錄有關校級中心討論，臚列重點摘要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各校級中心應再明確區分為「研究中心」或「教學中心」。
  - (二) 研究中心名稱仍訂列於組織規程中，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中心組別設置不再硬性列入組織規程。
- 三、為使本校各中心組別設置更具彈性，除教學、校務研究中心外，不再硬性列入組織規程，回歸本校所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作一致性、整體性管理，以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規劃，又本修正案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及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供參(如附件 10，見第 202-222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